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持續關連交易

- (1) 超過主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 (2) 主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3)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Qingdao Infinity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Qingdao Infinity**」)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本公司與Qingdao Infinity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所訂立之主購買協議(「**主購買協議**」)中有關Qingdao Infinity將予提供服務之若干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 於本公告日期，Teo Guan Kee先生(「**Teo先生**」)為本公司四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Teo先生持有Qingdao Infinity超過3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Qingdao Infinity被視為Teo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Qingdao Infinity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由於本集團與Qingdao Infinity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交易總額已超過主購買協議項下之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1,659,000令吉，故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

- 由於主購買協議之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Qingdao Infinity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本公司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第239至250頁「關連交易」一節項下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誠如該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Qingdao Infinity訂立主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聘請Qingdao Infinity按非專營基準於中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可不時向Qingdao Infinity下達服務訂單，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所需服務說明、付款條款及服務費。與Qingdao Infinity訂立之主購買協議之條款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開始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主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1,255,000令吉、1,443,000令吉及1,659,000令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根據主購買協議進行交易之金額分別為976,458令吉及872,225令吉，符合相關上限。

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注意到，(i)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本集團根據主購買協議向Qingdao Infinity作出之購買外，本集團亦向Qingdao Infinity購買集裝箱液袋服務(不屬主購買協議範圍)；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Qingdao Infinity之交易總額約為2,509,000令吉(「**超出金額**」)，已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1,659,000令吉(「**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 Qingdao Infinity 購買貨運代理服務及集裝箱液袋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令吉)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令吉)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令吉)
貨運代理服務	976	872	2,196
集裝箱液袋服務	—	—	313
總計	<u>976</u>	<u>872</u>	<u>2,509</u>

超過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於編製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之財務資料時，本公司發現，由於本集團一名現有客戶(其於中國設有新裝貨目的地港口)之需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 Qingdao Infinity 購買貨運代理服務及集裝箱液袋服務高於預期，導致超出金額超過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

建議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 Qingdao Infinity 訂立補充協議(「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以修訂主購買協議中有關 Qingdao Infinity 將予提供服務之若干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

修訂有關 Qingdao Infinity 將予提供服務之條文

主購買協議規定，Qingdao Infinity 將提供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運代理服務。該條款經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修訂，據此，Qingdao Infinity 將提供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集裝箱液袋服務。

修訂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之條文

主購買協議規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為1,659,000令吉。該條款經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為7,000,000令吉（「**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

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金額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Qingdao Infinity之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976,000令吉、872,000令吉及2,509,000令吉；及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Qingdao Infinity對本集團貨運代理服務及集裝箱液袋服務之需求預期將會增加。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為繼續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優質貨運代理服務及集裝箱液袋服務，修訂主購買協議（經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已購買服務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利之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訂立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之條款連同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述修訂外，主購買協議所載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作為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以及鐵路運輸服務以及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Qingdao Infinity 主要於中國從事批發、進出口塑膠產品及原材料、包裝材料及賦形劑以及金屬、國際貨運服務、國內貨運服務、倉儲(不包括危險貨物)、裝卸服務、海關及檢驗申報代理。於本公告日期，Qingdao Infinity 分別由 Teo 先生、Tan Pang Wee 先生及青島盈創運通供應鏈有限公司擁有 40%、40% 及 20% 權益。

本公司就未來合規採取之措施

為避免日後發生任何類似事件及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及行動：

- (i) 就與 Qingdao Infinity 之總交易量進行更頻密審查；
- (ii) 預測未來六個月需要 Qingdao Infinity 服務之交易；
- (iii) 加快自 Qingdao Infinity 及本集團之數據收集流程；及
- (iv) 每月提供交易數據供高級管理層審閱，藉以加強監督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Teo 先生為本公司四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 Teo 先生持有 Qingdao Infinity 超過 30% 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Qingdao Infinity 被視為 Teo 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集團與 Qingdao Infinity 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超出金額已超過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規定。由於主購買協議之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

外，由於Qingdao Infinity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獲豁免遵守本公司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董事於本公告所公佈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二一年補充協議及經修訂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拿督陳志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Dato' Chan Kong Yew*、*Dato' Kwan Siew Deeg*、*Datin Lo Shing Ping*及*Yap Sheng F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拿督陳志勇(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Tan Poay Teik*先生及楊凱恩女士。